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65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雅玲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汪世杰、王明君間撤銷贈與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惟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參加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今巾